

中共浏阳市委宣传部

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概述

主要职能内容涉密，依法不予公开。

（二）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

机构内容涉密，依法不予公开。编制数为 28 人，实有人数为 28 人。

（三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，紧紧围绕“全面建设现代化浏阳”奋斗目标，大力推进思想理论武装、意识形态管理、新闻舆论引导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，为打造更加富饶开放美丽幸福的新浏阳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力量、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

2021 年，本部门整体支出 2131.38 万元，主要使用方向为宣传事务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、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。主要涉及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、差旅

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；项目支出涉及文明创建工作、外宣工作、市委中心组学习工作、电影事业新闻出版工作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、志愿服务工作、党报党刊征订工作、文化产业工作、文艺文联工作等方面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1、实际整体收支情况。本部门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606.16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15.32 万元、日常公用经费 22.05 万元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.79 万元。本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、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、计划使用、逐级审批，对日常管理、支出管理、接待管理、其他费用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总支出情况：本部门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1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。与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持平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 5.12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零支出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5.1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零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零支出。实际支出少于预算金额，实行了厉行节约。

3、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（购置）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 1525.22 万元。

1、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2021 年项目资金总安排 1525.22 万元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率 100%；项目资金总投入 1525.22 万元，项目资金总投入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2021 年度项目支出 1525.22 万元，经济分类支出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.35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.75 万元，资本性支出 0.13 万元，对企业补助 471 万元。主要用于《人民日报》《湖南日报》《新湘评论》等党报党刊的征订，湖南日报、长沙晚报、香港文汇报等报刊专题宣传；文明创建工作；志愿服务工作；文艺文联工作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；市委中心组学习工作；外宣工作；外宣奖励；欧阳予倩文学艺术创作扶持工作；文化产业发展工作；电影出版事业发展工作等方面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行集中管理，统一使用，开源节流，提高效益的原则。一是加强领导重视，坚持一支笔审批；二是制定了切实可行、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，如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浏宣联发〔2019〕10 号浏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浏宣联发〔2015〕15 号浏阳市欧阳予倩文艺创作奖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；三是制度执行、监督检查到位；四是相关项目资金按规定在浏阳日报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；五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齐全的手续；六是所有项目都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三、部门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：

1、积极发动项目申报。所有项目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及时发动组织相关协会、企业和个人积极申报，我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初审，再会同相关部门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复核，对复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审批后进行公示。

2、强化项目管理。所有项目都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执行。

3、严格项目验收。所有项目都根据其不同特点进行验收。

(二)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部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、政府采购制度、会议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、廉洁自律制度等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确保项目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本部门资产管理主要涉及固定资产，我们针对性的编制了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固定资产管理归口办公室负责，由财务室统一建账、核算；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资产的维护，实行新增固定资产专人进行明细登记后财务再入账；年终由财务科、办公室共同进行全面清查盘点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和账实相符，杜绝资产的流失，最大化地发挥资产的效益作用。

2、单位财产物资（如空调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相机、摄像机等）由于个人因素造成遗失、损坏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因岗位调整原岗位所有办公设备（含电脑资料、数据及

备份)、家具、电器必须在指定的监交人监督下全部移交给接交人。

3、固定资产处置等严格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的程序执行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(一) 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

2021 年本单位共支出资金 2131.38 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 1949.18 万元。基本支出 606.16 万元，基本支出保障了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支出 21 万元，实际支出 5.12 万元，比预算节约 15.88 万元；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支出 7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2.05 万元，比预算节约 47.95 万元。

(二) 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1525.22 万元，其中主要包括党报党刊赠阅项目、外宣工作经费、欧阳予倩文学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、文明创建工作经费。

(1) 党报党刊赠阅项目，开展本项目目标为始终坚持“在区域谋发展，在全国争地位，在全球引资源”战略定位，坚定主心骨、传播正能量、提振精气神，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推动浏阳高质量发展、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。

(2) 外宣工作经费项目，围绕“党建+微网格”、营商环境优化、文明创建等主题大力开展对外宣传，紧扣重大活动项目组织上级主流媒体集中采访；通过央视等重要平台大力宣传浏阳城市形象。

(3) 欧阳予倩文学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，组织开展一年一次的“年度最佳作品奖”、“新人新作奖”和五年一届的“欧阳予倩文学艺术奖”；每年确立一定的重点作品创作和展示项目，给予重点扶持；组织召开文艺作品研讨会，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和媒体公众对本市优秀文艺作品、文艺现象进行研讨、评论和推介；配套奖励获得权威全国性奖项、获得湖南省以及长沙市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、湖南省文艺奖、毛泽东文学奖的文艺作品。

(4)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，发展文化产业是市委、市政府一项具有全局性、战略性的工作。烟花、菊花石、夏布、油纸伞都是浏阳文化产业的靓丽名片，浏阳河是浏阳文化产业发展的超级 ZP，深入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期待。文化产业工作主要是树立行业发展导向，扶大扶强、扶持真正需要扶持的企业和行业，奠定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。主要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；重点支持具有战略性、基础性、创新性的文化产业项目；支持文化产业新业态。支持结合动漫游戏、互联网、新型视听、数字媒体、创意设计、移动通讯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项目；支持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；重点支持创意烟花产业；重点支持非遗文化产业；支持文化产业人才培育；支持文化产业服务项目；支持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的相关项目。

(5)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，紧紧咬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，坚持全域全员全面全程创建，出台实施《2021—2023 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方案》，以开展“十大提升行动”

为抓手，抓实设施提质、环境美化、专项整治、文明养成等工作，在全省测评中排名第一。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持续擦亮“淳风美德润浏阳”“爱心涌动浏阳河”“你文明的样子真美”品牌。

2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1)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情况分析：党报党刊赠阅经费安排 294.8 万元、外宣工作经费安排 125 万元、欧阳予倩文学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安排 100 万元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安排 500 万元、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安排 70 万元，以上 5 个项目共计安排 1089.8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总投入 1089.8 万元，安排落实率和投入率均为 100%。

(2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党报党刊赠阅经费使用情况：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征订《人民日报》1082 份共计 31.5 万元；《湖南日报》4014 份共计 210.5 万元；合计党报党刊征订费用为 294.8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外宣工作经费使用情况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级媒体记者接待及系列外宣活动、报道，疫情防控宣传、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系列活动宣传，其中社会公益宣传 36.8 万元，媒体专题宣传 40 万元，系列活动宣传 12 万元，办公费 14.1 万元，公务接待 2.7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 6 万元，委托业务费 9.3 万元，租赁费 2.1 万元，邮电费 2 万元。合计支出 12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欧阳予倩文学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：符合扶持标准的文学文艺创作协会、学会、机构共 26 个，奖励个人作品 5 人，

合计金额 10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使用情况：符合支持标准的相关文化企业共 68 个，合计金额 50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文明创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：主要用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其中文明创建公益宣传制作 20.6 万元、花草牌、老旧小区便民信息栏等更换制作费用 12.3 万元，文明创建督查租车费用 15.2 万元，办公费 14.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劳务费 3.7 万元，差旅费 2 万元，合计支出 7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（3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为合理、有效、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，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，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等法律法规，制定了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《浏宣联发〔2015〕15 号浏阳市欧阳予倩文艺创作奖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浏宣联发〔2019〕10 号浏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的管理制度。切实按照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，所有项目都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3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组织情况：欧阳予倩文学艺术创作扶持专项项目和文化产业引导项目按照“公开申报、部门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集中支付、绩效评价”的原则申报审批。其他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组织实施。

（2）项目管理情况：一是加强领导重视；二是制定了切实可

行、合法合规的项目管理制度。三是制度执行、监督检查到位，如对文化产业引导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每年开展 1 次项目抽查，每 3 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，绩效评价与检查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申报的重要依据；对检查工作不配合且情节严重的，经相关部门查实，将纳入市级文化产业项目申报黑名单。四是相关项目按规定在浏阳市政府门户网或浏阳日报进行了公示。

4、项目绩效情况

(1) 项目经济性分析：严格按照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行集中管理，统一使用，开源节流，提高效益的原则。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，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没有超支的情况。

(2) 效率性分析：各个项目都按质按量如期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。

(3) 项目有效性分析：项目资金的使用均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如：我市 2021 年在省市文明指数测评年度排名均为第一，得到中央文明办领导的充分肯定，并在全国媒体上进行了宣传推介。20 人入选“中国好人榜”，36 人入选“湖南好人榜”，3 人获评“新时代湖南好少年”。2 个家庭获评“全国最美家庭”，2 人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。全年获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1350 余次、省市 3000 余次，浏阳的知名度美誉度辨识度显著提升。央视《新闻联播》聚焦刊播 2 条次，总时长 5 分钟；《云上的小店》在浏阳小河拍摄 12 期，取得了六网第一的收视成绩，有力助推了乡村

振兴、提升了浏阳形象。26个重点文旅项目相继建成，花炮观礼台全新亮相，新博物馆、高坪乡村美术馆竣工开馆，永和电影小镇、柘冲浏阳河老码头等有力推进。首部河长制电影《浏阳河上》在全省上映。大力发展数字文创经济，网间经济孵化器引进项目33个，带动营收2.93亿元。新增2项省级非遗项目，锦绶堂等3家爱教基地晋升为省级爱教基地。

5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以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管理规范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都达到预期指标。通过综合分析，以上项目评价结果为优。具体评价见附件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

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“预算编制有目标”，年初部分绩效质量目标考核指标不够细化，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内容不够完整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进一步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，根据具体部署、各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要求，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、细化、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，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，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。

中共浏阳市委宣传部

2022年5月6日